

第三届中国原生态民族文化 高峰论坛论文集

怀 化 学 院

湖南省民间非物质文化研究基地

原生态民族文化高峰论坛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清水江流域文化

清朝政府清水江林木市场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研究·····	徐晓光, 夏 阳 (1)
清水江沅水流域民族地区重建家园层面观·····	廖开顺 (13)
南岭瑶族生态文化观探论·····	李晓明, 贺 瑛 (19)
抗战时期湘西商业的发展与湘西经济的市场化·····	刘 鹤 (27)
木材贸易与清代贵州清水江下游苗族社会变迁·····	龙泽江 (34)
从转娘头到庚贴为凭: 清代清水江流域苗侗地区婚俗变迁	
——以碑刻史料为中心 ·····	李 斌 (43)
清水江木行与民族地区农村中介组织功能定位 ·····	曾梦宇 (52)
从文斗林业契约看林业经营的长周期性	
——清水江文书实证研究系列之一 ·····	吴声军 (57)
清至民国清水江下游地区的社会秩序	
——以碑刻资料为中心的考察 ·····	姜 明 (65)
从“旁海”地名的演变看“苗疆”社会发展的变迁	
——以清水江上游苗族地区为例 ·····	王贵生 (75)
协商与日常: 从契约文书看清代清水江下游民众的社会生活·····	吴才茂 (85)
张广泗与清水江流域木材采运贸易 ·····	朱泽坤, 吴玲玲 (92)
清代文斗寨中人制度 ·····	瞿 见 (97)
清水江区域社会与清水江文书研究现状简述 ·····	谢景连 (117)

文化保护、传承与开发

转变功能才能有效地保护传承民族文化·····	罗义群 (126)
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元保护主体合作共治研究	
——以黔东南为个案 ·····	吴 平 (130)
节会旅游与侗族民间节会的知识产权保护 ·····	姜又春 (136)
民间传统节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思考 ·····	田维民 (143)

以文化创意产业为准绳打造萨玛文化·····	罗康智 (152)
论少数民族节庆活动的快乐效应 ·····	肖 芒 (156)
乡村庙会：民族融合的印记	
——以西湾盘古大王庙为例 ·····	蒲日材，古贤明 (164)
民族地区传统手工技艺的现代转型研究	
——以武陵地区土家族木匠工艺为例 ·····	袁东升 (170)
浅析湘西民间竹编文化与工艺 ·····	张应军，王幼凡，彭黎 (179)
湘西民族民间竹编工艺探析与实践 ·····	张应军，王幼凡，彭黎 (184)
湘西侗族饮食文化产业开发研究 ·····	杨音南 (191)
原生态文化资源的旅游开发 ·····	余达忠 (202)
旅游开发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	
——以土家族为个案 ·····	龙先琼、蒋小梅 (208)
民族文化旅游资源资产管理研究 ·····	唐德彪 (217)
五溪流域古村落分布与旅游开发研究·····	方 磊 (224)
张家界市旅游市场竞争态探讨 ·····	袁尧清，文红 (230)
洪江古商城商道文化旅游产品开发研究 ·····	李建华，胡叶，王丹，凌燕 (237)
巫傩文化创意设计与重塑神秘湘西旅游探究 ·····	李柏山 (241)
民族村寨文化旅游市场开发管见	
——以通道万佛山侗寨为例 ·····	王淑贞 (245)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之旅游开发模式探析	
——以怀化地区为例 ·····	稂丽萍 (252)
广西富川古明城闹元宵民俗的旅游开发研究 ·····	陈小香 (258)
浅论广西南宁市传统民族节庆的传承与开发	
——以南宁市为个案 ·····	谢小兰 (261)
《旅游法》为谁代言·····	杨红君 (268)
其他	
水书文本整理问题初探 ·····	张振江 (274)

被误解的文化传统

——论藏族“赔命价”的内涵穆赤·云登嘉措(283)

其他上古原始创制与法律的因循性

——兼言民间法及民间商事习惯的特征杜文忠,顾雪莲(295)

“原生态文化”的实质和问题研究的对象刘宗碧(301)

论作为原生态民族文化代表作的侗族萨文化傅安辉(311)

广西贺州瑶族民间手抄文献的“汉借字”陈才佳(316)

渔塘村瑶族“款碑”考释兼论其学术价值贺瑛,李晓明(320)

湖南新晃侗语地名的汉译与汉化刘芳(324)

清代湘西地区伏波将军马援崇拜浅析滕兰花(329)

对侗族“行歌坐月”习俗的变迁研究

——以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阳烂村为例舒丽丽(338)

侗族萨岁信仰的美学审视

——以坪坦村“萨岁安殿仪式”为例王文明,刘景慧,钮小静(346)

侗族萨岁信仰的美学考察

——以坪坦古村“萨岁安殿仪式”为例钮小静,王淑贞,杨玲玲(350)

文化心理学视野下的黔东南苗族、侗族“扫寨”习俗比较杨子奇,范生姣,吴秋英(355)

论宗教场所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

——以贺州西湾镇盘古大王庙为例刘昊(362)

浅析靖西提线木偶戏的文化意蕴赖莉云(368)

“干阑”建筑的历史演变

——一种原建筑发生学的阐释张晓春,古贤明(373)

湘西凤凰苗族哭嫁歌音乐艺术特征探析刘洁(382)

湘西苗歌及演唱特点探究刘洁(386)

论向培良的短篇小说创作及其新文学史意义郭景华(391)

清朝政府清水江林木市场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研究

徐晓光 夏 阳

(凯里学院 凯里; 贵州民族大学 贵阳 556000)

摘 要:清代清水江木业市场的形成与国家对木材的需要有关,国家权力的介入便是不可避免。而国家权力直接进入该地区后,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模式才发生本质的变化。但从国家角度来看,就林业经贸活动本身不应该、也不可能全面地介入,清政府对清水江流域的经济开发和调控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雍正年间及以后的疏浚清水江河道,以利木材流通,为木材采运贸易的繁荣创造了有利条件;二是建立市场中介制度,扩大经营规模,政府“坐收重税”,使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的秩序得以建立。

关键词:清朝政府;清水江;林木市场;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前 言

生活于清水江流域地区的民族在明朝时主要是苗族和侗族。苗族和侗族分布的黔东南和毗连的湘西地区,皆崇山峻岭,层峦迭嶂,既有山谷、丘陵,又有一些平原地带,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适宜林木生长,是一个纵横千里的大林区。但在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封建社会,苗侗等各族人民对森林资源的利用,仅是就地采伐以用于日常生产和生活所需。森林的自然生长蓄积量一直超过了人们的采伐时,森林资源有增无减,越蓄越多。这里的苗侗人民历史上就与林业生产结下了不解之缘:“林不兴则山无衣,水无源,粮不丰”。¹在清水江流域生长的各种林木中,尤以杉木为最佳:“干端直,大者数围,高七八丈,纹理条直,有赤白二种,赤杉实而多油,入土不腐,作棺不生白蚁”,²在18世纪此地所产的杉木是制造帆船桅杆的最佳材料。³正如乾隆十二年(1774年)七月湖南巡抚的奏文所说:“桅断二木近地难觅,须上辰州以上沅州及黔省苗境内采取”,应该说采于黔省边远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⁴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清水江流域没有工业,自身对林木的需要很少,只是简单的住房和柴薪使用等,林业不能形成为人们重要的经济范畴。而在当时当地,林业要变成本地重要经济来源,只有外部对之林木形成了大量的消费才有可能。从明朝开始的“贡木”征派,推动了此地林业商品经济的发展。

早在元末,清水江“三寨”(卦治、王寨、茅坪)就曾在民间有小规模零星交易,这是清水江林业市场的萌芽阶段,而清水江流域林业的开发滥觞于明王朝在贵州的皇木征派。据载,明朝洪武三十年(1397年)朝廷在锦屏设卫,屯军占地354顷,引发了黔东南各少数民族的起义。这一年的十

项目基金:本文是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第二批)“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11&ZD096)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徐晓光(1958-)男,辽宁盘锦人,凯里学院教授,副院长、法学博士,贵州省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主编;夏阳(1986-),男,贵州民族大学09级经济法专业研究生。

¹黔东南志编委会编:《黔东南州志·林业志》,中国林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序)。

²艾必达:《黔南识略》。

³唐立、杨有庚、武内房司:《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第3卷“研究篇”,第19页。

⁴道光七年《皇木案稿》,载贵州省编辑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月，朝廷派兵镇压农民起义，明军主力“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里抵天柱”。¹说明当时贵州天柱、锦屏一带，还是漫山遍野的森林。也就是在这次用兵的过程中，朝廷了解到了这一地区的森林资源情况，便开始在此地实行皇木征派。明朝永乐迁都北京以后，由于建造宫殿和陵寝，大量官员或有官方背景的商人来清水江流域采购木材；其次是郑和下西洋所造船只等所需木材也大量进购此地木材；同时还有许多长江下游、淮河流域的城市兴建也需要大量的木材，所以对清水江林木需求不断扩大。也就是在这一时期中国人口急增，大量毁林开发农田，因此作为建筑、手工业原料和燃料的林木消耗程度也不断加快，导致北京周边和长江下游等地的山林迅速被砍毁，森林面积日益减少。至清代，直隶、山东等地已没有木材出产，北方林木危机日益严重，东北大小兴安岭虽有大片森林，但“白山黑水”乃满清祖宗“龙兴”之地，不能断了“龙脉”，政府不准砍伐。前述，明初湖南沅水流域和清水江下游的天柱县也有大量木材，然而到了清雍正年间，天柱一带的林木已经砍伐殆尽。当时垓处“当江立市”之请，希望借“三江口垓处系”的地理优势取得当江的权力。然而这次“争江”诉求并没有得到地方官府的支持和认可，理由是“垓处”地方系镇远府天柱县所属汉民村寨，素不出产木植，本与茅坪苗疆地绝不相干”，²可见天柱一带的生态破坏之严重。这时锦屏县（当时为开泰县）人工林业生产的木材作为清水江流域的主要特产的价值便显现出来了。这里木材生产周期短，市场周转快，杉木种植技术先进，杉木品质又好，如当地的民歌唱道：“干千年（用作建造房屋称为‘干’），湿千年（用作堰坝地梁称为‘湿’），半干半湿几十年。”³具有外腐内部不变质等特点，所以苗侗人们充分利用土地不断植树造林，木材成材后又被大量采伐，通过不同形式的交易运至京城和其他地区。由此清水江流域的锦屏等县成为重要的林木生产基地。

清水江沿岸的木材交易中心从明末的托口，到清初的远口，再到清朝中期的王寨、卦治、茅坪都是因为全国各地木商追逐木材而形成的，可以说是根据木材的有无或兴或衰，总之是木材市场的需要。由于外地大量木商的涌入，推动了清水江内部林木、林地等资产的市场化，使大家族的公山不断“均股”，发生私有转化，林木、林地都能自由买卖，与此相伴随而生的是山地（地主）出租宜林荒山给林农经营，发生了经营权的市场化，这种生产关系的出现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

黔东南清水江流域传统林业模式的形成依赖于林木市场化的这一基础，而且在结构上是两个市场，一个是外部市场，即黔东南清水江流域以外对该地林木的需要和产生的交易，具体主要有封建王朝征用采购，还有外地木商来购形成的民间交易，民间交易如清代民国时期、常德、武汉的竹木市场等，其木材大量来自清水江流域的“苗木”；另一个是内部市场，即流域内部形成的林木、林地以及相关物质的交易流转。清水江流域林木市场属于资源型的贸易，最初的发端起源于外部市场，而不是内部市场，并且内部市场对外部市场的依赖很大，是由外部市场推动而形成的，外部市场环境不佳，则内部市场随之式微。当然，两个市场有区别，外部市场交易仅限于林木，而内部市场则有林木、林地买卖以及与此相关的林地租佃活动和中介服务等，这些通过民间大量林业契约可以资证。

¹ 俞渭、陈瑜撰：清光绪《黎平府志》。

² 《卦治木材贸易碑》，载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县政协、县志办编：《锦屏碑文选辑》，第42页。

³ 廖耀南等：《清水江流域的木材交易》，《贵州文史资料选辑》第6期，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既然外部市场的形成很大程度上与国家对木材的需要有关，那么清水江下游林业市场的形成与国家权力的介入便有了很大的关系。虽然在中央王朝进入清水江流域之前，这一带已经最初的集贸市场，而国家权力进入该地区后，经济模式才发生本质的变化，从国家角度来看，清水江流域苗侗人民的经济活动不应该、也不可能全面地介入，政府也没有精力和资源面面俱到，管得过死，而只能进行面上的调控，现在我们把他叫做“宏观调控”。清政府对清水江流域的经济开发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雍正年间开辟“新疆”以及以后的疏浚清水江，张广泗大量募征民夫，排除上自清水江下司，下至湖南沅江黔阳一线的礁碍，以利木材流通。为木材采运贸易的繁荣创造了有利条件；使一个经洞庭湖水系与全国连成一体的市场网络得以形成，二是建立各种行之有效的市场制度，使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的秩序得以建立。这就是本文试图探讨的在清水江流域木业商品市场形成与社会经济、文化及人们生活方式转变过程中，清朝政府对清水江流域林业市场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的建立和作用等问题。

一、 轮流“当江”制度的建立

清水江的木材贸易，历史上就是以特色方式来进行的。轮流“当江”制度有点像西方国际组织的“轮职主席国”制度，是黔东南清水江木材采运活动中首创的最为核心的一项制度。早在“当江”制度确立之前，清水江下游一带经历了一个沿江村寨自主“当江”，木材商人自发采买和集散发运的过程。沿江村寨都不同程度地享有木材贸易活动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一）“当江”主体的条件

清水江就把锦屏县天然分成由西向东北为中线的中间低、两头高的地形，再加上其他支流汇入清水江，这就构成了十分便利的水上运输网络，原木排放的天然条件十分优越。清水江两边支流流域的黎平县、剑河县、天柱县，甚至台江、雷山等地的木材都可以随支流来到清水江，汇集到锦屏的木材总市卦治、三江（原来叫王寨）和茅坪，再由清水江运到长江下游和江淮地区出售。从地理位置上看，清水江顺流而下，依次经过卦治、王寨、茅坪，三个村寨之间的距离均不到十公里，再加上卦治之下有清水江支流小江自北向南在王寨附近汇入，而在王寨与茅坪之间又有另一条重要支流亮江自南向北注入清水江，这就使得三寨很自然地成为清水江下游最为便利的木材集散地。当江制度尚未确立之时，木材的贸易活动就以物易物的形式已经在三寨悄然进行，随着清水江木材交易的繁荣，水上通道的运输价值也显现出来，因清水江在锦屏段以上只能放小型木筏，其支流都是单根流放（俗称“赶羊”），木材到卦治后，以下河段水面较宽，便把单个原木收集起来，扎成中型木排，由排工筏运到下游。清水江自锦屏段到天柱远口以下，河面宽阔，木材可以用较大型木排出清水江，所以大量客商涌入清水江下游进行木材贸易。清初开辟“新疆”之后，在地方官府颁布法令和介入之下，确立了一个卦治、王寨、茅坪三寨“岁以一寨人掌其市易，三岁而周”的制度是有历史和经济原因的。

据民间文献《夫役案》记载：

“雍正年间，军略张大人开辟清江等处，兵差过境，愈难应付，酌于木客涯运之附寨，三江轮流值年，量取渔利，永资公费，沿江别寨均不准当。咨部定案，有碑存据。”

而“三寨轮流轮值之年，谓之当江”，这就是清水江木材采运中极其核心的“当江”制度。卦治、王寨、茅坪三寨也官惯称“三江”，成为官府认可或指定的“当江”之处，有着其客观的必然性：

首先，三寨成为可以分别控制清水江、小江和亮江的重要门户。在清嘉庆十八年(1813)记载：三寨“滨临清水江，周围千余里，盘曲而来，与台拱、清江、古州等处苗寨，犬牙交错，山深箐密，出产木植。向来运木至该三寨停泊。各省木商齐赴三寨购买”。成为清水江下游木材汇集中心。

其次，自明代以来，王朝国家的统治力所达之处也基本上在三寨一带的清水江下游边缘地区，直到开辟“新疆”前后，在地方官员的眼中，三寨都是与“生苗”交界的过渡地带。“向者生苗未归王化”，成为三寨担负着沟通“生苗”与木商关系的有利条件。

再次，三江一带又是黎平、镇远两府之间南北往来大道与清水江相交合的水陆要冲，开辟“新疆”时王朝政府在三江分别设立了塘汛，以为控制清水江下游门户的要地。这些都成为官府对三寨“当江”地位的认可或确定的首选条件。

(二)“当江”与“搬江”

对于地方官府来说，三江轮流值年当江制度的确立，无疑主要是基于政治层面考虑和制度安排的。但对于三寨来说，当江制度带来的是对清水江木材采运经济利益和社会资源的更高层次分配的某种特权。关于“当江”的一些具体细节，嘉庆六年(1801)卦治人镌刻于石碑的一则官府公告，即该年12月27日后兵部侍郎兼都察院都附御史巡检贵州等处地方提督案务的判词)¹中有这样的描述：

“照得黔省黎平府地处深山，山产木植，历系附近黑苗陆续采取，运至茅坪、王寨、卦治三处地方交易。该三寨苗人，邀同黑苗、客商三面议价，估着银色。交易后，黑苗携解回家，商人将木植即托三寨苗人照夫。而三寨苗人本系黑苗同类，语言相通，性情相习。客商投宿三寨，房租、水火、看守、扎排，以及人工杂费，向例角银一两给银四分，三寨穷苗借以养膳，故不敢稍有欺诈，自绝生理”。

当然，三寨值年当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特别是在为买卖双方“劝盘”并最后“喊盘定价”的环节中，主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间有“一口喊断千金价”的说法，这正好反映了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主家可能对他们各自经济收益产生巨大影响。因而在实际的木材交易活动中，当江的三寨主家具有相当的权威性，而且这种权威从交易延伸到了市集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如《奕世永遵》石刻，就是在山贩和其他大商似乎都没有(很可能也无权)参与情况下，有特殊地位的“三帮”与有当江特权的卦治主家商议制定的一则江规。²

同时“当江”制度表现出极为突出的两个特点，其一就是作为区域中心市场的卦治、王寨、茅坪轮流值年当江，一年一寨，秩序井然。且后来这一制度得到了更为明确的表述，即三寨各按甲子分配值年当江。当地一句谣谚说：“子午卯酉茅坪江，辰戌丑未王寨江，寅申巳亥落卦治，三江轮流开木行。”另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三寨轮流值年当江的制度，所必然带来一种十分独特的现象，即所谓“搬江”。每年一届的“搬江”，是清水江木材采运区域中心市场的一次大规模制度性转移。在

¹ 《卦治木材贸易碑》，载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县政协、县志办编：《锦屏碑文选辑》，第42页。

² 引自张应强、胡腾著：《锦屏》，三联书店2004年1月版，第90页。

道光初年，因木商使用冲铅低潮银两入江购木而引发的“白银案”中，作为主要受害者的上河山客在诉词中称：“三江买卖，不下数百万金，生理银色，亏其大半，平轻少得十余金，遭害匪轻。欲指客名告究，则三帮五勤，不下千人，均用低潮一色难以枚举。”可以想象，即使“三帮五勤，不下千人”只是来自下河木商的一个概数，如果再加上“相隔穹远，难于齐议”的山客人众，以及上下河大批难以数计的排夫，那么，对于值年当江的“三江”而言，每个村寨无疑都有每隔两年一次极其重要的“帆樯接踵”、“沽客云集”的商贸机会。研究表明黔东南苗族侗族传统的划龙舟、斗牛活动都和当地大小集市的商业贸易有关，当时的人们就知道“文化搭台，经济唱戏”。

（三）《奕世永遵》石刻

“当江”制度化对清水江区域贸易中心的形成、“三江”及区域社会的均衡发展无疑带来了诸多影响，赋予了多重的意义和内涵，其中最为显著者当为当江制度背后可能包含的对于不同人群或族群的界划。¹

《奕世永遵》石刻内容如下：

“徽、临、西三帮协同主家公议，此外界牌以上，永为山贩湾泊木植，下河买客不得停簰。谨为永遵，毋得紊占。

嘉庆二年季春月穀旦立。

《奕世永遵》是关涉清水江木材采运各方权利与利益的一则江规，铭文短短数十字之间，蕴涵着极为丰富的历史信息，反映着当时区域贸易活动和地方社会生活的某些重要侧面。

首先，这一江规涉及到三个不同的主要人群，即以“三帮”为主的“下河买客”，卦治寨的“主家”和上河贩运木植的“山贩”。“三帮”是清水江木材采运活动中最早进入清水江地区进行木材采买的三个木商集团，也是来自下游的客商中最有势力的商帮，他们往往都“兼代办江南例木”、采办“钦工例木”等，即负有为皇家或朝廷采购大型和特殊木材的使命，这实际上就给予了“三帮”木商与众不同的某种身份，在地方官府对木材采运活动控制性政策环境下，这种特殊身份为他们赢得了特殊的权力和地位。²“主家”则是指卦治寨中有权在木材交易中联络木商和山贩的大姓房族和家庭，凭借着其“本系黑苗同类，语言相通，性情相习”，同时又懂汉语的优势，他们充当着沟通买卖双方、促成木材交易的中介角色。“山贩”则是居住在清水江上河一带的贩卖木植的“黑苗”，他们负责将山场的木植组织砍伐并运至进行木材交易的地方，是连通生产和大规模流通的纽带。

其次，这块立于江边的石刻，实际上就是一块界分上下河的“界牌”。山贩和木商均不得越界“湾泊木植”或“停簰”，不同的利益主体在木材交易过程中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了清楚的界划。与此同时，当江主家可能也因此而分享了上下河不同的客商湾泊木材或是停排的经济利益。

再次，这一江规是官府确立“当江”制度以界分清水江一河上下不同人群构想的具体化，它真实地在卦治所处江面划出了一条清晰的界线，把山贩和木商及其各自的权属和利益做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奕世永遵》石刻作为具有规范参与到木材贸易中来的各个利益主体行为的功用的一条江规，

¹ 张应强、胡腾著：《锦屏》三联书店2004年1月版，第84-89页。

² 清代参与清水江木材市易的下河商人并不仅限于“三帮”，几乎同时的“五勤”和晚清时的“十八帮”，在经营规模上有的远超过“三帮”。

是根据官府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民间协商的方式订立的，但是其基础或前提仍然是“当江”制度。

（四）围绕“当江”的利益纠纷

当江制度也有负面的影响。在清水江木材采运市场网络的形成和运作的诸多主要纠纷事件中，不同村落间争取木材贸易利益和市场权利纠结在一起，经济纠纷复杂多变。早在康熙朝后期天柱县境内沿江村寨“串立十八关”阻木抽江等事件。嘉庆年间由于“内三江”对木材贸易的垄断，就引发了清代中期邻县天柱坳处等“外三江”与锦屏“内三江”分享木材的商业利润，争夺“当江”专利权的诉讼，这一“当江巨案”涉及的问题大、涉讼的范围广、人员多，时间长，非其他清代大案可比，前后有近千人卷入这场旷日持久的诉讼，官司从县打到府，又从府级打到府院，直至向朝廷告御状，在处理过程中“外三江”的“肇事者”被判杖刑、徒刑、发配的不计其数，有的还被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很多案件案情复杂、跌宕起伏，这些诉讼资料一直保存完好，连篇累牍的诉讼状词反映了清水江下游苗侗民族社会、法律、经济生活，也反映了民族地方诉讼裁决等司法审判与国家司法程序。

在清政府的政策支持和法律支持下当江制度的重要规则继续维持，清水江木材采运活动一直基本保持是三寨轮流当江，分年歇客的格局。在清水江木材贸易逐步增长的过程中，“三江”作为关系密切的利益共同体，在应对下游坳处等村寨挑战的同时，其内部相互之间存在一系列矛盾与冲突，并在利益的驱动下进一步激化。三江行户自恃地利优势，长期“财利营谋”，叛逆不羁，擅更江规，制造事端。¹早期有茅坪“借夫立市”之请，王寨指控卦治“附籍漏役”等等，随之而来，官府亦订立往来夫役“单双值年”、囚犯接送“南北随应”等很多具体的规范和制度，这些都直接反映了在王朝国家体制下，三寨之间权益和关系的重新划分和调整，以及作为一种保证各自利益的主要手段，各种制度在当时现实社会生活中越来越突出的意义与作用。²清水江大的波涛过去后，小的波澜始终没有中断过。

二、建立木业市场中介与纳税制度

从明朝对清水江流域的林业开发开始，清水江流域逐渐形成以林业经营为主的一个经济体，并且具有内外两个市场支撑，服务林业资源有效流转和社会中介也广泛形成，这成为清水江林业模式的一个特点。“锦屏木业通例：恒称卖方为山客，买方为水客，盖以卖客多来自山间，而买客多来自下江各地也。山客放运木植至行户以待价而沽；水客则携款至行户选购木植，水客选定木植后，则由行户约同买卖双方根据当时行情及材品质议定基价，经双方同意后，水客即应先付木价二分之一，其余半数俟所购木植全部放抵水客木坞内，即应照数交付山客。如是则交易手续即称完成矣。”³

（一）木行和行户

服务于林业资源流转的特定中介，最主要的是木行和行户。清水江木行形成于清初，衰亡于民国抗战之中。木行就是充当水客（省外木商）与山客（本地木商）之间进行交易的中介人。明末至清初，清水江流域的木材交易必须经过木行来进行，木行的建立对该地林业经济的兴起起着重要作用。

¹ 刘毓荣主编：《锦屏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12页。

² 张应强、胡腾著《锦屏》，三联书店2004年第1版，第97页。

³ 《贵州近代经济史资料选辑》上，第1卷，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40页。

“苗木”的交易最早是在湖南黔阳县(现怀化黔阳市)的托口镇进行。清康熙五年(1666年)《黔阳县志》载：“托市上通天柱，为峒木所必由，明时木商皆聚于此，以与苗市。兵燹后市移天柱之远口司。托市之名尚仍其旧”。当时的苗木交易是通过歇店进行的。歇店即旅店、伙铺、客栈。歇店店主是木材交易的中介。生意做成以后，要按照成交的金额，从每两白银中提取四分，交给店主，作为买卖双方的住宿、伙食、木材看管以及起运扎排的费用。当时，在建有木市的托口，歇店是有利可图的行业。明末的一场战火，摧毁了托口市。随着苗木交易西移贵州，托口的歇店业衰败了。木市西移天柱远口司以后，当时锦屏开设木行的有王寨、茅坪、卦治三寨，总称三江木行。三寨由于歇店的丰厚利润而争开木市，未几，王寨的王姓、茅坪的龙姓、挂治的文姓人家，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后经官府调停，达成协议，才形成了如前所述的三寨按年轮值，分享利益。

三寨值年当江就是轮值之年的行户负责处理水客与山客之间的交易，主要任务是：代水客寻找货源，选配木材等级品种，安排坞子，兑付价款，雇夫拗排运输，账目结算；代山客编单木材，上缆子，保存水植，垫付运费，货款或预支木钱，联系买主，围码量木，代交税款。行户洞悉行情，精通业务，可以喊盘定价。木行的产生还因水客与山客语言不通，起到沟通作用。

清朝民国时期，中央政府批准开设的牙行成为法定的经纪人。雍正七年（1729年）张广泗又向三寨行户颁发牙牒（即营业执照），正式设立木市。清代颁发“牒”，三寨人取得“牒准”后方能开行业，才拥有了经营权，并且一年一请，逐年赴省府贵阳请领行帖，帖费规定为银12两。木行为政府批准开设的牙行，清代须经贵州布政司批准；民国经省财政厅批准。三寨木行分别请有总的帖名的行号：王寨帖名为“五甲公”，行号“同仁德”，为王姓所请；茅坪帖名为“五美公”，行号“同仁美”，为龙、唐二姓所请；卦治帖名为“三才公”，行号“同仁治”为文，龙二姓所请。行户的开设改变了过去任意开店歇客，成为三寨人世代相袭的专利。开行者一直是三寨中之王、文、龙、张、杨、刘、吴等七姓，其以前三姓势力最大，而且仅限于上述请“牒”之诸姓及个别至亲，其余均不得沾有开行专利。

轮值当江的木行设“公所”，由总理、纲首主持，“总理”先经地方推举，再经官府批准。出任总理一职的人又称“师爷”，总管全寨公务。“纲首”名额不限，按村寨大小人口多寡，按地段推举。公所掌理各行户经营，协调行户间的关系，向行户纳课收捐。

较大的行户的木号内部均设有经理一人，经理若非开行者自任而是对外聘用者月薪一般30两银或银元，设文、武管事各一名，文管事掌管内部事务，武管事管外表事务，月薪均为20两银或大洋20元。雇有围量手、杂役、厨司、学徒等，多则十余人，少则六七人，工资每月10至15两银或银元不等。一般还招收学徒，三年学徒期内无薪，师满才有工资。¹

行户在充当木材交易中介人的时候，其主要业务范围是代水客找货源；选配木材花色品种，安排坞子，兑换款价，寻找买主，围码，代交税款等。²买卖交易时，行户从中喊盘定价，具有“一口喊断千金价”的权威。从职能上看，行户确非一般交易中的中介，而是握有控制木材交易特权的地方势力集团。木商行户凭借对外来客户和对当地情况的熟悉，充当了中间贸易的掮客。因此，只要商

¹刘毓荣主编：《锦屏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9页。

²贵州省编辑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34页。

道畅通，只需沟通经营人工林各寨较大林主，就能大批量排运外销木材。因此如能在短期内与若干村寨签订买卖林木合同，就可以迅速积累巨额的财富。由此可见行户具有权威性，依其职能，行户不仅仅是一般的交易中间媒介，而是具备了控制木材交易特权的地方势力。¹

（二）木税与厘金制度

清朝官府对林木交易的介入是从山客将收来的木材交付行户时开始的，对官府而言这也是最为省事和最为有利可图的，官府只要管好行户就可以坐收重税。木行营业每年必按规定向政府交纳营业税，清代每年交白银二千两。到民国时也是政府颁发“执照”后方能营业，按所得金额提取所得税。政府还以木行发票为依据，向买卖木植者征收木植税。木行的主要收入是按照现定向木商提取佣金，亦称“牙口”。民国政府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统计，民国初年，清水江流域杉木每年外销六百万两计算，则锦屏等地木行、木栈全年佣金收入为十八万元，一般年景也不下十万。加上高利贷和向木商浮报开支及设赌抽头等收入，全年不下二、三十万元，开行之富，非此莫属。

早在明朝中叶，苗木已经进入市场。洪武初年，朝廷制订《竹木抽分法》明确了客商与贩杉木、棕毛等，三十分取二的税率。至永乐十二年(1414年)，更扩大制订了“松木、柏木、松木板、苗木、杉木篙三十分取二”的税率。²清雍正初年，贵州巡抚张广泗用兵黔东南，开辟“苗疆”六厅，全面推行“改土归流”，为筹措军饷，于王寨设总木市，总理“三江”木政，设“弹压局”稽征“江费”，由木牙行在收取的“牙佣”中抽收解缴，雍正五年（1727年），开始在“三寨”征收木业税，“三江”江费上缴黎平府，以充军饷。“江费”、“厘金”、“税捐”均为清代和民国时期官府抽收物产商品的税种和费目的称谓。清水江流域惟一大宗的木材，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交易，更是征收税费的主要对象。至此，清水江“三寨”木市步入合法化轨道，纳归政府管制。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贵州布政司以黔东南兵事已结，免去三江江费。与此同时，在天柱县的瓮洞已设有木税局，征收包括木植在内的货物通过税“厘金”。厘金率为木植价值的1%，主要用于军需资费。“军费之来源曰协饷、曰捐输、曰厘金、曰零星挪移。……厘金创始于晚清，于水陆要隘分布卡局，以抽行商货物之税者，大致照物值抽若干厘之一种通过税，故曰厘金。……贵州创始于咸丰十年（1860年），当时抽收以食盐为大宗，……又就粤盐入黔之黎平，设托口、流塘二局，……嗣以歧路过多偷漏绕越，稽查不易，乃择各州县要路，次第添设局卡四十余处。……同治初，定通省厘金章程，刊发各局，……清廷令各省一律采用。限翌年实行以值百抽一为定率”。³光绪四年（1878年），境内大水，民物凋敝，抽厘不足供局员书役费，撤销厘金局，后复设。至光绪十六年的200多年中，黎平府的一部分办公经费均来自“三江”木行，按每毛价一两抽银“二分有零”的牙佣金中提取。同年，黎平府太守俞渭“览志之余”，“慨然以续修为己任”，需要续修《黎平府志》的修志经费。“三江”绅庶龙庆荣等为回报俞渭曾在锦屏与天柱的争江中“为民请命”，维持“三江”轮流值年当江的权利，“爰有请提江费三年之举”。于是，黎平府在“三江”设局“抽江”，从“三江”应得的行佣江费中每两银提抽2厘5毫，即2.5%，自庚寅年起至壬辰年止（1890~1892年），抽收3年

¹ 贵州省编辑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35页。

² 《会同林业志》，转引自李怀荪：《苗木·洪商·洪江古商城》，《鼓楼》2011年第5期。

³ 凌惕安著：《咸同贵州军事史》卷1，第13章。

为限，卦治、王寨、茅坪三寨每寨轮抽1年，届满停抽。¹

三、“当江”及疏浚河道中利益分配与劳役摊派制度

（一）“当江送夫”制度

清雍正九年（1731年）古州布告：

该（茅坪）与王寨、卦治三处，皆面水而居，在清水江之下游，接地生苗交界。向者生苗未归王化，其所产木植，放出清水江，三寨每年当江，发买卖之客，亦照三寨当江年份，主于其家，盖一江厚利归此三家，即轮流当江之年，为送夫之年，次当江送夫例所由来也。²

黔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多在雍正四、五年（1726—1727）“改土归流”后才输粮入籍。而茅坪、王寨、卦治当时已是木材交易的中心，对清王朝“输粮入籍”想必更早。承担夫役和纳粮一样是少数民族直接承担的中央王朝的义务，“夫役案”是清雍正至嘉庆年间，苗侗少数民族因徭役负担沉重而发生的请求减轻夫役的诉讼，这是当江获利的同时承担官府夫役义务的利益分配与劳役摊派矛盾引起的诉讼。雍正四年巡抚张广泗在推行“改土归流”时，将原属湖广之天柱划归黔省，茅坪就成为由黄哨山通往贵阳的大道之必经地，官差和军队往来增多，茅坪人民的夫役负担随之加重，所以至雍正九年（1731年）茅坪吴世英才向政府要求立市以补偿过重的夫役之苦。所谓“借夫立市”，就是以夫役过重为由，将王寨、卦治、茅坪轮流当江进行木材交易的制度，改成唯独以茅坪为木市进行交易。古州滕姓同知的处理意见是：茅坪木市“一立则垄断独登（吞），沿河各寨见其利尽归，共起争端，论立市茅坪于理不可。……窃恐享利不久，结怨沿河。”该署主张“将当江立市名色永远革除，不得限年轮流，任从苗民客商之便，爱于某寨贸易，即泊某寨，使沿江之民，皆有贸易，均沾乐利。”呈文上呈后，黎平府当月就复示调整夫役：

“仰茅坪、王寨合寨知悉，嗣后凡有军装送于邦寨交卸接替，不得接送天柱县城。其夫每名十里差役，给以米价一分，以示抚恤。运装以外，一切无票起夫者，不得滥应。倘有假兵役，横行检人，即许扭禀。”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日示

雍正至乾隆年间迭次夫役讼案，屡得政府断结，到乾隆后期大体解决了这一问题，方案是：1. 缩短送夫路程：原茅坪、王寨服役送至天柱，路途长达60里，改送至天柱境之邦寨，缩短为30里；2. 按派夫名额的增多，指定他寨对王寨、茅坪进行帮协，夫役百名以内，由茅坪王寨照旧完章程值年独当。夫役百名以外，二百名以内，由小江、茅坪、王寨三处均当。夫役二百名以上，由平秋、石允、高坝、皮所、黄闷、俾胆、苗白、小江、王寨、茅坪等十寨均当。3. 按单双年份和南北方位合理分担：单年夫役由王寨承担，双年夫役由茅坪承担。犯人自南路开泰而来，则送锦屏（铜鼓）再送王寨，再转送邦寨。由北路天柱而来，则送邦寨，再送茅坪，直送大腮。³

（二）“江步”制度

所谓“步”，指“江步”（江上之步），是清水江木材运输过程中标明路段的专有名词。“江步”

¹ 刘毓荣主编：《锦屏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0页。

² 贵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民族志》（上）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

³ 引自贵州省编辑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88页。

这一民间制度是在清水江干支流河道上，民间制度设计把沿江居民参与同疏浚河道工程与他们在相应河段上放运木材的权力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把沿江村寨所处地理位置和居民对疏浚河道的付出，作为他们获取“江步”权利的前提，形成清水江水道网络的大小河流“按步分江”、放排获利的新的经济格局。

林木生产重地锦屏县（清朝为开泰县）山谷纵深、溪河较多，山上的木材籍以漂流集远，林农多以拽运“客不”微取“水力银”（运费）来维持生计。所以在各溪形成画地为牢，分段把持的木材运输格局。从地理位置上看，内江三寨都濒临清水江，卦治居上，扼清水江主流，王寨居中，距小江河与清水江汇合处，茅坪居下，融汇亮江一河，两两相距 7 公里不等，但地利形势并不一样。上游的台江、剑河、黎平之西北出产的木材尽归卦治一埠，小江两岸出产的木植集中王寨，惟亮江一河亦可运集茅坪，辟出平金、银洞之一部曾隶天柱属，木材资源逊于上游二埠，各水客入境买木必先期抵达茅坪。¹

亮江一河长约百余华里，曾段为二十、长者五六，短者有二。清乾隆嘉庆时期，木材贸易十分火爆，沿江各寨人等竞相揽运客木，滋生异端，大有相持不下者只好在府署堂上对籍公堂，以求府署允协。嘉庆十六年（1811 年）鬼稿（今向家寨）向宗开等在黎平府呈控高柳向国宾等即为“江步”纷争。离柳寨族众人多，距亮河十里而居，而鬼鹅不满 20 户，临亮河而栖，人单力薄。乾隆九年（1744 年）时，黎平知府令沿河居民整理河道。高柳和鬼鹅共同整理了亮江河道长 15 华里。由于高柳离河较远，这段河道历年的客木水运均由鬼鹅承运，年交租银四两二钱给高柳，“后因结讼和息”，认纳三两八钱。及至当年看，高柳以烟产繁多作九瓜分运，高柳八瓜，鬼鹅一瓜，并向木商申明，流经这段河的木材即由高柳放运八年再轮鬼鹅放运一年。鬼鹅向宗开等不服，酿成争讼，经一番查询后，根据两寨人烟多寡黎平知府徐立御审断：“着分为六股，鬼鹅运一年后，高柳接运二年，周而复始，永定章程。现存高柳下寨锁口桥头的《永定江规》碑，镌刻的就是黎平知府对高柳、鬼鹅“江步”²之争的判词。

又如乌下江，根据培亮《拟定江规款示》载：

尝思江有规而山有界，各处各守生涯，或靠水，或靠山，随安本业，是以乡村里巷恪成规。我等乌下江沿河一带烟火万家，总因地密人稠，山多田少，土产者惟有木植，需用者专靠江河，富户贩木以资生，贫者以放排为业。从地里入至苗光原非新例，由苗光接送江山者是旧规。自父老生此长斯无异议也。自近年人心刁恶，越界取利，下江夫属之上来包揪（撬）包放，上河客沿江买卖即买即卖。即□不顾万户之贫，惟贪一己之利息。仰□□畜之□□□□朝饷夕□之□散，以至身独□□□□□，倘且怕其冻馁，我家室，岂忍受厥饥寒。彼是以逸待劳，我等坐以待毙。由是人人疾□，个个伤怀。爰因约集各寨头人同申款示，永定条规，上河只准上夫放，不可紊乱江规；下河夫只准接送下河，须要分清江界。如有蹈前辙拿获者，禀公罚处，不服者送官究治。行见规款整而人心□，贫者富而惰者勤，则我地方不至饥寒无路，望救无山矣。至嘱下河朋友，仍守旧规，勿干

¹ 刘毓荣主编：《锦屏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2 页。

² 《永定江规》碑，载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碑文选辑》，第 54-55 页。“江步”一词，指河段，或指水路运输木材的一段江河或溪流，是锦屏县内旧时木材运输的专有各词。“河通顺流，遂与上下沿河民分段放运客木，以取微利，江步之所由来也”（见《永定江规》碑）。

众怒，勿谓嘱之不早预为告白。所有禁开列于左：

一议上下游久久账目，各有契约为凭。如有争论，不准阻木，只许封号银两，问清底实。

一议源来招椿旧规，每挂取银五厘，无有新例。

一议洪水漂流，不问主家之事。

一议木到，如□交主等□。

一议下河木客买卖上河发木，不准自带水夫，恐有□分争持，放木延拦，丘本勿怪。

一议夜盗木植，照数照价主家赔还。

一议□优设故生端油火等情，各寨头公论，自带盘费，捆绑送官。

一议山中子木恐有偷砍，拿获者罚纹银三两二钱，拿者赏纹银五钱，见者不拿，与贼同□，应罚纹银。

罗闪 孟彦 者官 者晚 拱背 五湖 八党 亚榜 者羊 者麻 罗里 卷寨 八卦 溪口 平信 八里
八龙 八受 塘头 归斗 美罗 双江口 南喉 苗乜 苗馁 培亮

咸丰元年四月廿二日众寨头人同心刊立

永远不朽¹

这一款示表面三个原则：1、利益均沾的原则。木材贸易是为了获利，在木材的种植、采运、买卖过程中林农、木夫、排傅、山客、水客都会获利以维持生计；2、“定份止争”的原则。在利益面前有些人会破坏规则，而法的目的是定份止争，所以“款示”规定：“议上下游久久账目，各有契约为凭。如有争论，不准阻木，只许封号银两，问清底实”。3、维持稳定的原则。款组织是为了某种目的而结成，不一定只是为了达成联合军事防御，有时却是为了某种经济目的。这通碑文所涉及的范围包括培亮、罗闪、孟彦等 26 个村寨，属于传统小款范围议定的“禁款”，小款有时由同一河流的数十个村寨组成，培亮村位于乌下江西岸，其它各寨也在乌下江中游和下游地区。清代锦屏林业贸易兴盛，对乌下江流域这一盛产杉木地区的木材需求量加大，根据木材采运过程中山间拖木、江河排运，分段进行，互不侵犯、利益均沾的传统原则，各寨在乌下江中、下游均应占有“江步”股份，但一些地势有利的村寨对经过所管江段木材行使放运专权，为争夺木材放运专利，各寨之间经常发生纠纷，一些纠纷不得不到官府解决。为协调各寨之间的利益关系，传统的款组织发挥了作用，试图通过明确界分上下河，来达到来保障自己村寨利益的目的，同时也保持当地社会秩序的稳定。锦屏县城的飞山庙里有一块刊刻于清光绪九年(1883 年)的残碑《八步江规》，规范的正是亮江支流从“头步”村寨到“第八步”村寨之间“分步”放运木材各取其利的基本规范。它通过划分各“步”之间的交接水面，明确和保证了不同村寨各自负责放运木材的江段，最终确定各自获取的利益。

结 论

清水江林业市场就是明清两季对该地大量征用木材发展起来。内外两个市场相互关联，形成了一种有效的互动结构。清水江流域两个市场的形成和互动推动了其林业的发展，体现了清水江林业市场的特点。那么，政府在法律上如何作为才能保证林业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既然是市场经济就要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政府不能干涉太多、管得过死，而只能进行面上的调控，国家为了政府的

¹ 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碑文选辑》（内部印刷），第 56 页。

利益制定总的规则和推进措施就可以了，至于商品交换的细致规则会由商品经济的参与者协商或在具体的商业活动中逐渐形成，而且会越来越严密。从这一点来说市场经济真的是“法治经济”，但这些经济法律规则大多不是官方制定的，而是围绕着商品经济的活动在民间利益各方约定俗成，清水江流域有关商业活动的大量规约的出现，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那么政府在法律上做什么？

政府的第一项工作是“排除障碍”。要排除清水江上暗礁的自然障碍，也包括排除经济活动中的社会障碍和地方障碍，只有政府才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在排除自然障碍上，政府只有政府有行政能力和经济能力，而苗侗村寨没有这个财力。为了规范管理市场，促进木业发展，地方政府在朝廷工、户两部的支持下，开始疏浚河道。张广泗大量募征民夫，排除上自清水江下司，下至湖南沅江黔阳一线的“礁碍”，以利木材流通。对江面上妨碍商船通行的违章搭建、捕鱼设施也予以清除。排除社会障碍和地方障碍是理顺挂治、王寨、茅坪“三寨”关系。黎平府于雍正九年（1731年）按天干地支年份，特令“三寨”轮年“当江”，即子、午、卯、酉年为茅坪；辰、戌、丑、未年为王寨；寅、申、巳、亥年为挂治。依序进行，各负其责，互不相争。但“当江”制度建立后，由于“内三江”对木材贸易的垄断，“一江厚利归此三家”，就引发了清代中后期邻县天柱坳处等“外三江”与锦屏“内三江”分享木材的商业利润诉求，争夺“当江”专利权的诉讼连绵不绝，这也是政府在经济调控上没有做得很好的地方。前述，《奕世永遵》石刻作为具有规范参与到木材贸易中来的各个利益主体行为的这条江规，是根据官府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民间协商的方式订立的，但是其基础或前提仍然是清水江木材采运活动中最为根本的“当江”制度。官府确立“当江”制度界分清水江下游从事林业经济活动不同人群利益，切实有效地在卦治一带江面上划出了一条清晰的界线，把山贩和木商及其各自的权属和利益做了明确的规定，以避免更多的利益冲突。

政府第二项工作是扩大木业经营规模。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进一步扩大“三寨”木业经营规模，除原有“行户”外，贵州提刑按察使准许“三寨”之火铺（旅店）改设“行户”，发给牙牒，经营木业。行户在充当木材交易中介人时，其业务范围很广，为代水客找货源，选配木材花色品种、安排坞子、兑付款价、雇夫撬排运输、结算各种帐目、代山客编单木材、上缆子、保存木材、垫付运费、贷款或预付木价、寻找买主、围码、代交税款，买卖时行户从中喊盘定价。

第三项工作“坐收重税”。从木材种植、采伐、贸易的流程看，政府是要在木材贸易中收回“排除障碍”成本和“赚钱”，这就是“厘金”制度了。清朝政府对林木交易的介入是从山客将收来的木材交给行户时才开始的，对官府而言，这也是最为省事又有利可图的，官府只要管好行户就可以坐收重税。而此前的木材种植、采伐等行为均是由当地的民间规则来完成的。

以上一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清水工木业经营的软、硬环境，林木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到清乾隆年间清水江流域便呈现出“两岸杉木映印，一江巨筏长流”¹的景象。

¹ 《黎平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49页。

清水江沅水流域民族地区重建家园层面观

廖开顺

(三明学院 文化传播学院, 福建 三明 365004)

摘 要: 清水江沅水流域民族地区重建家园既是物质层面上的重建, 也是文化层面的精神家园重建。需要从环境层面重建山水家园, 从经济生活层面重建生态经济家园, 从文化层面重建精神家园。三个层面既有思考和实践上的区分, 又是一个互相依存的整体。发展生态经济要落实到产业生态化, 要合理承接东部和中部地区的产业转移, 以集体林权改革为契机促进现代林业的发展。重建精神家园包括重建民间信仰、民间制度文化和民族艺术, 追寻诗意地栖居。

关键词: 家园; 环境; 生态经济; 栖居

重建家园一般理解为重建精神家园, 其中一种理想是“诗意地栖居”。其实, “诗意地栖居”往往只是文化哲学的臆想和山水田园艺术的意蕴, 或者只是个体的一种自我心境, 缺乏环境依存和经济支撑的“诗意地栖居”是苍白而虚幻的。为此, 本文的所谓“重建家园”, 既不是狭义的自然灾害之后的重建家居和恢复生产, 亦非狭义的重建精神家园, 而是对在工业化、城镇化背景下, 民族地区生态环境日渐被破坏、传统栖居观失落状态下的物质家园和精神家园重建的综合思考, 包括山水环境、经济生活、精神生活三个层面的全面重建。三个层面既有思考和实践上的区分, 又是一个互相依存的整体。

一、环境层面: 重建山水家园

清水江干流在贵州省境内约 430 公里, 至湖南省黔阳县境内与支流渠水、舞水相汇, 称为沅水。清水江与沅水流域指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湖南省怀化市毗邻黔东南的所辖地区, 这一连片区域的居民主要是苗族、侗族, 还有人口相对苗族、侗族较少的布依、水、瑶、壮、土家等少数民族, 以及聚居和杂居的汉族, 本文称为清水江沅水流域民族地区(以下简称清水江沅水民族地区)。

多山多水是清水江沅水民族地区地理特点, 聚落特点为“缘水而居”和“依山而居”, 宏观上表现为山源湖盆模式、坝子模式和山寨模式三种主要的聚落形式, 由此产生该民族地区的自然与社会的“生境”, 以及山水情怀, 久之形成民族的山水文化。“围绕着一个民族的外部环境——自然与社会环境, 是一个纷繁复杂的物质与精神的随机组合。每一个民族要得以生存, 就必须凭借其自成体系的文化, 向这个随机组合体索取生存物质, 寻求精神寄托, 以换取生存延续和发展。于是原先没有系统的随机组合环境, 经过文化的加工, 使之形成了一个与该民族相应的有系统的人为外部环境。这个由特定文化加工并与特定文化相应的人为外部环境, 就是该民族的生存生境。”¹清水江沅江民

作者简介: 廖开顺, 湖南黔阳人, 三明学院客家文化研究所所长、三明学院文化传播学院教授。

¹杨庭硕、罗康隆. 西南与中原 [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2.